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許濬紘

相 對 人 梁佑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梁佑丞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1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梁佑丞於①112年8月9日②112年11月16日③112年11月16日簽發面額新臺幣①1,446,000元②11,060,000元③5,660,000元，到期日為①113年8月2日②113年8月2日③113年8月2日之本票3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期提示未

01 為清償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
02 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
03 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3件、土地登
04 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8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16 附記：

- 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27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柳營區	八老爺	八老爺	452	6632.00	全部

28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
					一	二	三	合	面	主要	陽	
					積	建築		積			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計	單位	材料	台	單位	範圍
001	98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○○○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 地號	3層樓房加 強磚造、 木造	2 0 8 .4 5	1 6 9 . 7 8	1 2 4 . 5 8	5 0 2 . 8 1	平方 公 尺	加強 磚 造、 木造	6. 1 8	平方 公 尺	全部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2	150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 地號	1層樓房鋼 鐵造、磚 木造	1 9 3 8 . 6 9	1 9 3 8 . 6 9	平方 公 尺	全部